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29 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股东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股东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会设秘书处，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股东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取得股东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应当按照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中的附件 2，对上述议案组下的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二、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

议案一：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邦锐先生、许筱荷女士、陈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一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朱西产先生、张新丰先生、杨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一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候选人简历

陈邦锐先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999年任天台县交通汽车配件厂厂长。2000年1月—2010年9月任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2012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2022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邦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7%的股份，通过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7.55%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候选人许筱荷女士是夫妻关系，与本次董事候选人陈昀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许筱荷女士，董事、实际控制人，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010年9月任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许筱荷女士通过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6.86%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董事候选人陈邦锐先生是夫妻关系，与本次董事候选人陈昀先生是母子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昀先生，董事、总经理，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普渡大学农业工程本科、工业工程及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陈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候选董事陈邦锐先生、许筱荷女士的儿子，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杨萱女士，独立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主要工作经历为：2003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员；2018年3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专任教师。

杨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新丰先生，独立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2018年12月同济大学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燃料电池系统部部长，汽车学院院长助理；2018年12月—2022年12月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前瞻技术研究院担任副总工程师/总监；2021年1月—2022年3月任三一集团总裁助理兼电动车化研究院副院长；2022年3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钱塘学者”特聘教授、系主任。

张新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朱西产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程机械专业，留校任教，1995年在清华大学汽车系获得工学博士学位。1996—2005年在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从事汽车碰撞安全技术研究工作，任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总工程师，汽车被动安全技术领域首席专家。2005年11月至2025年6月在同济大学汽车学院任教授，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所长。2025年6月至今在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智能事业部任首席专家顾问。担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安全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i-VISTA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全国产品缺陷与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机动车运营安全技术检测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长期从事汽车安全技术研究工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汽车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二等奖2次。

朱西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